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相关部门测算，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因提供财务资助、租赁、购买或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20 万元，2022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61.86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3年4月26日